

R ENSHIDE
ZHUTIXING

认识的主体性

高岸起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识的主体性 /高岸起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4
ISBN 7 - 206 - 04415 - 8

I. 认… II. 高… III. 认识—主体—研究
IV. 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680 号

认识的主体性 RENSHIDEZHUTIXING

著 者:高岸起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张 迅 责任校对:王炳顺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 - 5649674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9.125 字数:2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 - 206 - 04415 - 8 /B · 171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 000 册 定 价: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谨将此书
献给我的弟弟高岸林**

序

这是一部关于认识主体性的学术专著。认识的主体性的问题，是认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并涉及对人的本质的理解。

有了人以后，世界便出现主体和客体的区分。人是主体，人以外的物是客体。主体性是人作为主体所具有的属性，它表明了人在同外部世界关系中的地位、人对外部世界的作用。人的主体性包括主观性、主动性、主导性、自主性。这儿所说的主观性不是主观主义，而是指有意识，能认识世界，能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应用一定的观点分析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行动方案；能意识到自身的存在，具有愿望、意志、信念和精神追求，并能对自己的思想、心态和言行进行反思。主动性指主体具有自觉作用于客体的愿望和能力；无需客体的推动，主体也会能动地对客体施加作用。主导性指主体能通过自己的作用，努力使客体按自己的愿望变化。自主性是人对自身的主宰性，指主体具有控制自己行为，实现自己目标的愿望和能力。

人之所以具有主体性，是由人的本质决定的。人既是物质实体，又是精神主体，并且是物质与精神相互转化的动力和载体。由于人具有物质精神二象性，所以惟有人才能使物质与精神相互转化，这种转化只存在人的活动中才能实现。这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真谛。物只能是人的客体，因为物只具有物质一象性。

当然，物质与精神的相互转化需要一定的条件。当客观条件、主观条件不具备时，人们在活动中就会表现出盲动性、被动

性、误导性、受制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人的发展就是不断提高和完善主体性的过程。

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第2版，第182页）主观意识如何创造客观世界？意识的能动性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作用？这种作用究竟能发挥到什么程度？物质与精神关系（包括主体和客体关系）的辩证法，是最丰富也是最深刻的辩证法。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现在可能还处于初步阶段。

恩格斯在概括从古代到近代的哲学发展时，指出哲学的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本体论问题，第二方面是认识论问题。实际上古代哲学的中心是本体论，近代哲学的中心是认识论，恩格斯的概括是有根据的。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不断发展，哲学基本问题的外延和内涵也会在变化。如果我们今天认为哲学基本问题讲到世界可以认识就停止了，这显然是不够的。在一定条件下意识能否创造客观世界，这应当成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三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才能划清辩证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界线。

有人认为：“主体指认识者，客体指被认识者。”（《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第266页）这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以为人的主体性只同认识世界有关。人的主体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认识主体性和实践主体性。认识主体性是实践主体性的前提，实践主体性是认识主体性的归宿。不了解人的主体性，就不可能了解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本质；不对人的认识和实践进行概括，就不可能认识人的主体性。

高岸起同志多年来一直从事人的主体性的研究，特别是近年来在夏甄陶先生的指导下，学术上大有长进。他先后完成了《认识的主体性》和《实践的主体性》两部专著。在《认识的主体性》这本书中，他对认识的主体性作了系统的探讨和阐述。他对

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的认识主体性思想进行了历史的考察，分析了认识主体性的微观机制和宏观根源。

全书的核心部分是关于认识的主体性原理的分析。高岸起同志提出认识的主体性有四个主要特征。自主性，认识是根据认识主体的需要进行的。选择性，选择是认识过程的开端，是决定认识结果的第一个环节。认识者的认识之间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是由人的知识经验的差异、意志、情感等意向的差异以及人的气质的差异引起的。当然认识者的不同社会地位、利益、环境，也是导致认识差异性的因素。创造性，“人的认识并不是机械的刺激——反应，而是主体在观念上对客体的能动创造。”他还着重阐述了认识的主动性与受动性、认识的主体性和客观性的关系，指出认识既有主动性，又有条件性、受制性、适应性和继承性。他认为我们既不能因为强调认识的主体性而搞主观主义，也不能因为反对主观主义而否定认识的主体性。全书最后还讨论了认识的主体性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指人不仅靠思维产生自我意识，认识到自我的本质和价值，而且通过享用全部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道德价值等），来肯定自己的存在和价值。他的这些基本观点，都是很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高岸起同志具有很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基础，对一些问题的分析比较细致、周密，也比较深入，能提出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他对哲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有比较浓厚的兴趣，这在当前是难能可贵的。

林德宏

2004年3月13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导 论 认识论的嬗变.....	(1)
第一章 哲学史上的认识的主体性思想.....	(19)
第一节 中国哲学史上的认识的主体性思想.....	(19)
第二节 西方哲学史上的认识的主体性思想.....	(3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的主体性思想.....	(49)
第二章 自然科学家的认识的主体性思想.....	(54)
第一节 认识的主体性与认识.....	(54)
第二节 认识的主体性与客观性.....	(57)
第三节 认识的主体性的复杂性.....	(60)
第四节 认识的主体性的过程性.....	(62)
第五节 认识的主体性的重要性.....	(65)
第三章 认识的主体性原理.....	(67)
第一节 认识的主体性的涵义.....	(67)
第二节 认识的主动性与受动性.....	(87)
第三节 认识的主体性与客观性.....	(96)
第四章 认识的主体性的微观机制.....	(102)
第一节 生理、心理和文化基础在认识中的作用.....	(102)

第二节 理性因素在认识中的作用.....	(116)
第三节 非理性因素在认识中的作用.....	(155)
第四节 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	(212)
第五章 认识的主体性的宏观根源.....	(220)
第一节 认识的主体性来源于实践.....	(220)
第二节 王廷相论认识的主体性来源.....	(225)
第三节 康德论认识的主体性来源.....	(229)
第四节 黑格尔论认识的主体性来源.....	(235)
第五节 马克思论认识的主体性来源.....	(237)
第六节 恩格斯论认识的主体性来源.....	(239)
第六章 研究认识的主体性的意义.....	(241)
第一节 研究认识的主体性的理论意义.....	(241)
第二节 研究认识的主体性的现实意义.....	(242)
结语 当下认识论.....	(272)
后记.....	(279)

导 论

认识论的嬗变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离不开客观世界，客观世界是人获得认识的基础和前提。但并不是有了客观世界就有了认识。要获得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认识主体必须积极作用于客观世界；主体的特点不同，获得的认识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一样，认识主体是获得认识的决定性环节。

从古到今，除机械唯物主义以外，所有的哲学家都不同程度地看到了人的认识过程受到认识的主体性的影响，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并没有给予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总结了人类认识史，并把实践纳入认识论，才第一次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早已广泛涉及了生理、心理、理性、非理性等等认识主体的种种特性在认识活动中的影响和作用。但由于这些论述散见于各篇，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没有形成显赫的理论地位，很难吸引人把它们统一起来加以考虑，因而它们的总的精神一直没有得到发掘和发挥，结果使得对认识的主体性的研究，始终是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以至于竟使人误认为，能动的反映论是忌讳或排斥认识的主体性的作用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本质上仅仅是“再现”、“摹写”、“镜式的映照”。例如，美国心理学家墨菲和柯瓦奇就说过，“反映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核心问题”，但“它并不把反映看作‘思考的

反映’，而看作‘镜子的反映’。在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中，关于这一概念的应用的最好说明，见于列宁的陈述”^①。法国分子生物学家雅克·莫诺则对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理解为“不只意味着把外部世界全盘地原封不动地搬了一个位置，而且……肯定自在之物即本来的事物或现象的潜在属性，是不加改变的、毫无减少地为人们所意识到的。整个外部世界及其结构和运动，事实上是不折不扣地呈现于意识之前的”^②。整理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论述，吸收借鉴中西哲学史、思想史上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系统地揭示认识主体自身的状态在认识中的作用，就成了当前认识论研究的紧迫任务。

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就在于不断排除谬误，获得真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改造世界，使世界满足人的需要，实现客观事物对人的价值。而为了实现这一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就必须充分合理地发挥认识的主体性。认识论从真理性原则和价值性原则到主体性原则的嬗变，并不是否定真理性原则和价值性原则这两个人类活动的基本原则，并不是说这两个基本原则在人类活动中不起作用了，而是说随着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发展，主体性原则将日益成为人类活动的最基本原则。认识论从真理性原则和价值性原则到主体性原则的嬗变是必然的。

一、人类活动的两个基本原则

人类进步的历史活动以追求真理和创造价值为主题。在人们的行动和观念中，蕴涵着人类活动所特有的作为其实质内容和最高目的的普遍原则，即真理性原则和价值性原则。这是人类活动的两个基本原则。

① 墨非、柯瓦奇：《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527 页。

② 雅克·莫诺：《偶然性和必然性》，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6 页。

所谓真理性原则，就是人类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包括人自身），追求和服从真理。所谓价值性原则，就是人类必须按照自己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和改造世界，使世界适合人的生存和发展。真理性与价值性两大原则的根基，在于马克思所说的两个尺度的存在和作用。

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年）说：“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诚然，动物也生产。它也为自己的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但是动物只生产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①。这里所说的尺度是“规定性”、“规律”的意思。“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指的是任何对象、客体的规定性和规律；“内在尺度”则是指人、主体的规定性和规律。动物只有一个尺度，即该物种的本能和本性。而人却有两个尺度：一个是客体尺度，即对象的本性和规律；一个是主体尺度，即人自己的本性和规律。人高于其他动物，能够意识到这两个尺度，并在行动中自觉地把二者结合起来。

真理性原则与价值性原则就是这两个尺度在人的活动中的表现。人是实践的主体，一方面必须承认客体，了解客体，掌握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97页。

服从客体的本性和规律；另一方面，主体又要改变客体，重建客体，使客体为主体的需要和目的服务。不断的实践使客体和主体彼此接近，相互适应，客体主体化，主体客体化。这两方面的内容和规律在人的观念中越来越明确，并贯彻到行为规则中去，就形成了人类活动的真理性原则和价值性原则，成为人类活动必然遵循的普遍的规范和准则。

人类活动的两个基本原则的形成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但价值意识和真理意识的萌芽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 – 1895 年）曾这样描述过远古时代人类意识的发展过程：“随着手的发展，头脑也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首先产生了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条件的意识，而后来在处境较好的民族中间，则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这些效益的自然规律的理解。”^① 这里所说的关于“实际效益”的意识和关于制约效益的规律的意识，就是人类的价值意识和真理意识的最初形态。人的实践和认识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人类价值性原则和真理性原则发展的历史。

二、人类活动的最基本原则

认识是人进行能动的创造性思维活动的结果，为了有效地认识，必须充分合理地发挥认识的主体性。为了进行实践，人们必须要求自己的思维尽量充分而又准确地反映客观世界，为此必须充分合理地发挥认识的主体性。因此，讲认识的真理性原则的同时，必须讲认识的主体性原则。

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而人之所以要改造世界，又是为了满足人本身的需要。为了充分满足人本身的需要，又必须充分合理地发挥认识的主体性。这就在价值性原则的基础上提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57 页。

了主体性原则。

所谓主体性原则，就是承认并重视主体的能动性及其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的地位的原则。重视主体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显著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来看，它是以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发展主体性原则为前提的。

主体性问题是近代西方哲学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哲学家们从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对主体性问题的理解也迥然不同。17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年），首先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强调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作用。但是这种唯物主义在以后的发展中却变得片面了，包括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1804—1872年）在内的旧唯物主义哲学家，都片面地强调自然界对人的制约性，而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相反地，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德国古典哲学对主体性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从康德、费希特到黑格尔，都强调和突出主体性原则，但却抽象地、唯心地发展了这一原则。马克思在“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恩格斯语）——《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深刻地总结了欧洲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明确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这就为哲学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可以说，马克思在哲学上所完成的革命变革，关键在于提出了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性原则，从而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忽视主体性的缺陷，也克服了唯心主义的否认客观基础上的主体性原则。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的创立者及后继者通过概括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具体地阐述了主体性的内容、特征、表现形式。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来看，它是以科学的主体性理论作为重要内容的。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性原则，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在强调物质决定精神、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同时，也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承认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改造世界的能动作用，承认“人化自然”的存在和不断扩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在强调认识是客观实在的反映的同时，特别重视人的实践活动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把认识过程描绘为主体通过实践能动地作用于客体、并且通过抽象思维加工制作反映材料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观，在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同时，特别重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认为人们可以在既定的生产力状况下自觉地推动社会前进。可见，强调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特征，离开了它，就不可能建立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由此，我们说人类活动的最基本原则是主体性原则。

三、认识论嬗变的必然性

认识论着眼于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关系的使命，决定了它不是外在地而是内在地追求智慧，具有反思的特征。因此，主体性问题必然成为认识论研究的首要问题，主体性原则必然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原则。

外在地追求智慧，即科学地看待并研究外部事物。在追求中，主体被当作某种预先存在的、完善的、不变的东西，被假定为独立的、不变的一极，主体本身不是研究对象，不“干扰”认识内容本身。与之相反，认识论的本质在于内在地追求智慧。所

谓内在地追求智慧，即着重于对主体自身的反思，认为主体的状况本身便内在地影响着认识内容的形成，构成了理解过程的一个重要的内在因素，从而着眼于通过对主体的反思、改进来更好地把握对象。因此，认识论研究必然要从真理性问题和价值性问题转到主体性问题，认识论从真理性原则和价值性原则到主体性原则的嬗变是认识论自身发展的必然。

古代认识论不以反思为本意，不考察主体的状况，忽视主体对认识内容的作用，是建立在完全确信主体认识能力这一判断基础上的。随着认识的发展，这种幼稚的想法却逐渐显露出破绽，人们逐渐发现了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之间的矛盾，发现了两者之间的距离和“鸿沟”。认识到：在认识过程中，客体并不会自动地反映于主体，主体也不是完美无缺的接受器；认识之是否能够形成及认识之内容如何，不仅取决于客体，而且取决于主体，不同的主体对同一对象会形成不同的认识；主体的状况是可以改变的，主体的改变决定着认识的改进。结论是在认识中，不能仅顾及对象，而且要考察并改造主体。在近代认识论中，这一认识已逐渐明确起来。

从总结近代认识论研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这一点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年）。他认为，以往的哲学家在认识中从来就是在未考察主体认识能力、范围、界限之前就盲目地谈论认识过程。因此，他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要在认识以前预先确定认识的可能性和界限，并提出哲学需要批判地考察人的理性是否能认识客观世界及理性能力的限度和原则。

对于以上见解，德国哲学家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年）曾作过如下的评述：“自由的思想就是不接受未经考察过的前提的思想。由此可见，旧形而上学的思想并不是自由的思想。因为旧形而上学漫不经心地未经思想考验便接受其范畴，把它们当作先在的或先天的前提。而批判

哲学正与此相反，其主要课题是考察在什么限度内，思想的形式能够得到关于真理的知识。康德特别要求在求知以前先考验知识的能力。这个要求无疑是不错的，即思维的形式本身也必须当作知识的对象加以考察。但这里立即会引起一种误解，以为在得到知识以前已在认识，或是在没有学会游泳以前勿先下水游泳。不用说，思维的形式诚不应不加考察便遽尔应用，但须知，考察思维形式已经是一种认识历程了。所以，我们必须在认识的过程中将思维形式的活动和对于思维形式的批判，结合在一起。我们必须对于思维形式的本质及其整个的发展加以考察。思维形式既是研究的对象，同时又是对象自身的活动。”^① 通常认为，此评述只是对康德以上要求的否定性批判，其实不然。这段论述有三层含义：（1）在与旧哲学的比较中，肯定了康德所提要求和任务的必要性。可谓慧眼识珠。（2）指出了康德的考察会引起的误解：在未开始认识之前，离开认识的实际过程，抽象地考察主体的认识能力。（3）提出了自己关于应如何考察主体的认识能力的见解。三层含义逻辑连贯，三位一体。总的含义是肯定应考察认识能力，并进一步指出了应如何考察认识能力的问题。可见，黑格尔对康德批判的本意是继承和超越。然而，对于如何考察的基本思路，二人却相去甚远。康德主要着眼于主体本身的结构，如感性直观能力、知性范畴、理性能力等的考察。黑格尔则主要从主客体本体统一的意义上考察认识能力。正因为如此，后者对前者作了片面性的扬弃，放弃了着眼于考察主体结构的合理思路。这正是我们认为黑格尔在主体性原则研究上处于前康德阶段的缘由所在。所幸的，这一思路到现代哲学（如发生认识论、科学哲学）中终于得以续上并发展。虽然如此，黑格尔在批判中又有超越，提出了应在认识过程中即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考察认识能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18 页。

力的重要思想。

以上两种思路在后来的认识论中都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并在现代认识论中呈现出互补的趋势。

康德的思路经黑格尔的批判曾一度被排斥于主流认识论之外，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理论自然科学尤其是理论物理学接踵而至，充分显示出主体认识的创造性后，才重新获得重视。现代西方科学主义思潮从开始形成起，就继承了康德着眼于主体批判的基本精神。科学家爱因斯坦从亲身的科研经验中体会到“概念是思维的自由创造”；科学哲学家波普尔赞同康德“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的观点；库恩从主观的“范式”等心理因素上寻找科学革命的动因和轨迹；汉森从科学史与心理学的结合上论证了“观察渗透理论”；心理学家皮亚杰以建构范畴探索并表现出主体认识结构——图式的形成机理及过程。如此等等，都既是对康德的继承，又是对他的发展，是以新的科学事实为依据对主体认识结构、能力和作用作出的新理解，是对主体性原则研究的深化。

黑格尔的观点在他之后的认识论中得到了批判继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黑格尔于认识活动中考察认识能力的基础上，提出了应在实践中考察认识能力的新观点。这一观点于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中已表述得十分清楚：“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 这里是讲真理标准问题，同时也是讲如何确认主体认识能力的问题。这一点在此后的经典作家著作中得到了反复强调。马克思这一论述是对黑格尔乃至整个认识史关于主体能力观点的一个重大发展。这一发展的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